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：

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对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黎 明_____

马 赟_____

李群英_____

2016年4月1日